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Cloud Computing and Internet-of-Things
E-learning Master Degree Program
新生說明會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林維暘 主任

110/08/21



內容綱要

- ▶ 學生修業規定
- ▶ 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面授日期
- ▶ 新生注意事項
- ▶ 師資簡介
- ▶ 學生自介
- ▶ 推舉班代
- ▶ Q&A



國立中正大學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要點

- 一、本要點係為「國立中正大學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之學生而設，主要依據教育部頒定「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以及中正大學頒訂「國立中正大學學則」、「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國立中正大學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要點

二、修業、學分規定

(一) 本班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二) 本班生於修業期間須修滿本班所開設之三十六學分課程：

基礎課程：作業系統、電腦網路、軟體工程、網路程式設計、無線區域網路、網路安全共六門課，至少需選修四門，合計十二學分。

應用課程：雲端計算、物聯網概論、射頻辨識系統與應用、雲端運算與行動計算、雲端學習科技共五門課，至少需選修三門，合計九學分。

專題課程：必修三門專題課程，包含專題研討、專題實作(一)、專題實作(二)，合計九學分。

論文課程：必修兩門論文課程，包含碩士論文(一)、碩士論文(二)，合計六學分。

(三) 本班生在修滿畢業學分數之前，每學期暨暑期修課下限為三學分。新生及第二學期辦理休學者，不得選修當學年暑期課程。



國立中正大學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要點

三、抵免學分

- (一) 申請學分抵免應持與本班相同之數位或實體課程之修課證明，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於入學第一學期學校規定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抵免學分最多以六學分為限，須提出證明，並獲得本班該課程授課教師及本班班主任同意，惟若修習之課程為本專班所開授之課程則最多抵免以九學分為上限。

四、選定、更換指導教授

- (一) 本班生在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須向本班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以確定該生之指導教授。其中，專題及論文指導教授之選擇須為同一人。
- (二) 指導教授以本班授課老師為原則，若有其他選擇，須向本班提出申請，並經本班班主任核可。
- (三) 本班生在原指導教授指導滿一學期後，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並經本班班主任核可，始得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國立中正大學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要點

五、請假

- (一)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授課教師及本班請假。
- (二) 請假逾三日者，請假時應附證明文件。如因特殊事故，不克事先請假者，應於**事後三日內持證明補辦**之。

六、保留、休學、轉所

- (一) 本班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二) 本班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班主任同意，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累計休學期間以不超過**一學年**為限。
- (三) 學期中不得辦理復學，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處理之。
- (四) 本班生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碩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研發專班。



國立中正大學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要點

七、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一) 申請資格：修滿本班規定學分之課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提出。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舉行一次，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 (三) 口試委員：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三至四人，其中系外委員至少一人。

八、畢業資格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授予「工程學碩士（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位，畢業證書附註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二)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論文考試，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國立中正大學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要點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訂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以及中正大學頒訂之「國立中正大學學則」、「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 十、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提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面授時間

期初(第1次面授)：110/09/25 (星期六)

期中(第2次面授)：110/11/20 (星期六)

期末(第3次面授)：111/01/15 (星期六)

面授時間	課程	地點
09:00-12:00	網路程式設計	工學院一館104教室
12:00-13:00	第一次面授座談會	工學院一館101教室
13:00-16:00	射頻辨識系統與應用	工學院一館101教室

※課程時間安排依上課前公告為準。



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1、上課開始日期：

9月15日(三)，當日不需到校。

2、新生第一階段選課時間：

9月11日(六)至9月14日(二)

3、第二階段加、退選時間：

9月15日(三)至9月28日(二)

(1)選課密碼與學籍系統密碼一致。

(2)一律以網路方式選課，請於期限內登入選課系統完成選課，並至「檢視已選修科目」再作確認。



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4、註冊繳費：

每學期註冊需繳交學雜費及學雜費，目前學雜費繳費期限已過，學分費部份待加退選結束後，再依所選課程繳交費用，預計約10月中旬公告繳費。

5、抵免學分：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一次辦理完成。

系統開放時間：110年9月9日起至9月22日止。

至本校「教務系統」登入->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申請系統，建置資料，列印「抵免申請表」繳送系辦公室。



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6、兵役：

兵役調查表（表單置於新生服務網內，請以A4尺寸紙張正、反雙面列印成一張），於**110年8月31日前**寄回或自行繳送至**本校學生安全組**。

7、健康檢查：

- (1) **校外體檢**：攜帶**本校學生健康資料表**至合格醫院辦理體檢，於**110年9月27日(一)前**將體檢報告寄回或自行繳送至**本校衛生保健組**。
其他體檢表格格式述不受理；表單置於新生服務網內，請以 A4 尺寸紙張雙面列印，並事先將正面基本資料及生活型態內容填妥，黏貼1吋照片1張。
- (2) **校外到院體檢**：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含合格、優等及特優)醫院辦理體檢，並攜帶**本校學生健康資料表**。
✳ 醫院評鑑合格名單可至衛生福利部網頁查詢。(衛生福利部/宣傳訊息/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機構評鑑類別)，以安排合適體檢時間。
- (3) **校內體檢**：
體檢地點：本校大禮堂
體檢時間：110年9月9、9月10日(星期四、五)上午8：00至9：30；9月11日(星期六)上午11：00至11：40，不需另外報名。
檢查費用：體檢費用新臺幣590元及「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健康資料表」(請事先列印、填妥資料並黏貼照片)



師資簡介

班主任：林維暘 教授兼資工系系主任

姓名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游寶達	資工系 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智慧型系統設計、智慧型網路、ICAL、非線性系統 e-Learning、電腦輔助教學
熊博安	資工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軟硬體共同設計、系統設計與正規驗證、即時嵌入式系統、晶片系統(SOC)、平行與分散式系統
鄭伯昭	通工系 教授	美國紐澤西理 電腦與資訊科學博士	計算機概論、網路安全、網路安全專論、高存活網路與安全確保
林柏青	資工系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網路安全、計算機網路、效能分析
潘仁義	通工系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區域網路、網路應用技術、行動通訊核心網路
江為國	資工系 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行動通訊與無線網路、網際網路電信與通訊協定、互連網路設計、圖學理論
柯仁松	資工系 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資訊科學博士	無線感測網路、普及計算、行動計算、分散式系統
黃啟富	資工系 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行動計算



▶ 學生自我介紹

▶ 推舉班代



Q & A

